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监能罚字〔2024〕32号

四川伊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罗非

职务：执行董事

详细地址：绵阳高新区火炬南路5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过程中，提供了虚假申请材料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营业执照
-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申报截图

3.询问记录

4.虚假社保缴费明细

5.社保实缴明细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对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改正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